**鲁山县统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鲁山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注重政治引领，深化法治思想认识**

一是坚持以学促知，提升法治思维。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局机关借助学习强国、河南省统计网络学习平台等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民法典》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地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

二是坚持宣传引导，营造学法氛围。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契机，向每名党员发放二十大学习资料，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战略部署，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印发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汇编、统计宣传资料1万余份，利用9.20统计开发日和12.4普法宣传周广泛宣传，为依法统计营造良好氛围。

**二、坚持履职尽责，持续推进依法统计**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统计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法规和执法监督股负责统计法治建设日常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大力推动统计法治建设。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助力政府建设、脱贫攻坚等领域，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鲁山简报、鲁山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及时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公布权责清单、办事流程、办事标准、监督方式等信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三是着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培养和发展壮大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四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以“鲁山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攻坚年”活动为契机，注重安排部署，深入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我县25个乡镇办事处全部通过市局验收，达到示范标准。

五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继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抽查，强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追究，用强有力的法治利剑维护统计权威。今年，省市县三级共对我县39家企业进行了检查，认定结果较好。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行政**

一是及时传达落实上级精神。学习传达依法治县办公室文件精神，落实好规定动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学法遵法、依规办事，依法统计，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等。

二是进一步优化执法队伍。通过人员定期轮岗交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对新录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等方式提高全体人员的综合素质，对于调离执法岗位人员及时报请司法局对其行政执法证予以撤销。

三是坚持学法用法，坚定依法治统。紧抓“关键少数”，积极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课程，促进统计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四是聘请平顶山万畅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保证决策科学性。

**四、自觉接受监督，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接受社会各界对工作的监督，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二是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三是在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四是编制统计年鉴，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服务。

**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持续进行，虽然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还存在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放管服”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统计制度体系改革仍在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改革的瓶颈还需破解、干部职工依法统计思维和方式仍需转变等短板和问题。今后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统，落实《纲要》和《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为全县统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二)继续做好统计普法工作，围绕防惩统计造假，提升数据质量工作做好普法宣传。加强对全县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统计法治意识，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的发生。

(三)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结合的服务型执法模式，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积极鼓励统计业务骨干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培养和发展壮大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